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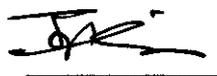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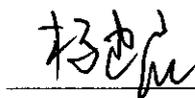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0年8月28日